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会议延期后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

2. 股权登记日（不变）：2025年9月5日

延期后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方式、审议事项等均保持不变，具体审议事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因统筹会议安排等相关工作需要，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将原定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延期至2025年9月16日召开，延期后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方式、审议事项等均保持不变。本次延期召开股东会的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延期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32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0至议案5.00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议案6.00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2.以上议案为非累积投票事项。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法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邮政编码：510013

3.联系电话：020－33970200

4.传 真：020－33970189

5.联系人：简轶

6.电子邮箱：000833@yueguigufen.com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3”，投票简称为“粤桂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至2025年9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于怀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于怀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长刘富华于2025年9月2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鉴于刘富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后，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9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补选新的董事。

二、补选董事情况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于怀星先生（简历附后）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能力，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董事会拟同意补选于怀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书面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附件1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怀星先生简历

于怀星：男，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2013年7月至2019年2月任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3年7月任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1月至2025年8月任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年9月至今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于怀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8月25日通过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2025年9月4日下午16:00；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3楼321会议室；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成员有吴红柳、顾元荣、王敏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四）本次监事会由吴红柳女士主持。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议题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拓展及持续、稳健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8月25日通过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2025年9月4日下午14:30；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3楼321会议室；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成员有：卢勇滨、芦玉强（授权王韶华出席并表决）、曾琼文、李茂文、王韶华、胡咸华、刘玮、李爱菊，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

（四）主持人：董事卢勇滨先生。（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卢勇滨先生主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事项的议案》

该事项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2022-2024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该事项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两方面，一是删除相关条款涉及的“监事”“监事会”及相关制度；二是修改部分部门职能。

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于怀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因刘富华先生退休离任，为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履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于怀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提名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提名于怀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议案》

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书面审查意见；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的书面审查意见；

4.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13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5年9月2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沐女士主持，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24人，行权数量为232,753份。本次行权满足《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条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37）。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部分激励对象所任职子公司不再由公司控制，2名激励对象因曾任职监事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注销首次授予的1,4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453,753份。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37）。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13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的数量为4,453,753份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32,753份

●可行权人数：24人

●行权价格：38.465元/股

●行权股票来源：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批准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10月25日
行权价格	38.59元/股	38.59元/股
授予数量	1,103.2278万份	110.6582万份
人数	1,819人	438人

因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8.59元/股调整为38.465元/股。

（三）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行权日期	2024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	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
行权价格	38.465元/股	38.465元/股
可行权数量	4,282,103份	406,888份
可行权人数	1,473人	345人
行权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4,686,506份	412,520份
取消行权数量及原因	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首次/预留授予的所有或者部分股票期权、部分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行权，未能行权部分需注销。	
因分红送转导致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8月5日实施完毕，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的，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行权价格：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故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8.59元/股调整为38.465元/股。	

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人数674人，实际行权股份数量165万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届满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50%。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3年8月25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8月24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达到80%；2、以2020-2022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8%。 第二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15%；2、以2020-2022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5%。	公司2020-2022年平均营业收入为541.72亿元，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735.98亿元，增长率为35.86%，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四）部门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需与其所属部门在2023年-2024年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部门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部门层面行权系数，具体如下： 绩效考核评级：合格 / 不合格 部门层面行权系数：100% / 0%	公司各部门2024年部门层面考核均为合格，行权系数为100%。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核评价结果：A / B / C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100% / 8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部门层面行权系数×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鉴于1,48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公司失去其所任职子公司控制权而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2名激励对象因曾任职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4人。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上述24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失去其所任职子公司控制权而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2名激励对象因曾任职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注销首次授予的1,4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453,753份。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24人，行权数量为232,753份，本次行权满足《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条件。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8月25日

（二）行权数量：232,753份

（三）行权人数：24人

（四）行权价格：38.465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七）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是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2025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三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32,753	1.92%	0.02%
总计		232,753	1.92%	0.02%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24人，行权数量为232,753份，本次行权满足《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条件。

鉴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部分激励对象所任职子公司不再由公司控制，2名激励对象因曾任职监事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1,4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453,753份。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在授权日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金额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3、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20日~2025年9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671,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997,373.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9元/股~4.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5.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即回购价格上限由5.00元/股调整为4.9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即回购价格上限由4.99元/股调整为4.9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告的更正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67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8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4.60元/股，最低价格为3.1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49,997,3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持有本公司股票62,1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0%。

● 本次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后，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61,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94%，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通知，获悉江苏华英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7,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5%
解质时间	2025年9月3日
持股数量	62,159,500股
持股比例	17.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1,500,000股（见“注一”）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11%

注一：由于控股股东办理本解质押和质押业务为同一天，控股股东先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后再办理质押业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	7,000,000	否	否	2025年9月3日	2026年9月2日	山东金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6%	1.9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是	7,000,000	否	否	2025年9月3日	2026年9月2日	/	11.26%	1.95%	/

注：本次股份质押起始日和质押到期日均为质押合同主债权的起止时间，本次质押实际在中登公司登记时间为2025年9月3日。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159,500	17.30%	61,500,000	61,500,000	98.94%	17.11%	0	24,000,000	0	0
合计	62,159,500	17.30%	61,500,000	61,500,000	98.94%	17.11%	0	24,000,000	0	0

四、控股股东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江苏华英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

1、控股股东江苏华英股份质押已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32.18%，占公司总股本的5.57%，对应融资金额为54,500,000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50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39.41%，占公司总股本的6.82%，对应融资金额为85,200,000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00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27.34%，占公司总股本的4.73%，对应融资金额为80,990,000元。以上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不含未来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

2、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被控股股东江苏华英通过江苏微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协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盐城永悦签订采购合同方式累计占用公司资金6,630.70万元。2024年4月15日，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本次股份质押融资并不用于上述情形。

3、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7年05月19日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4）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2幢

（5）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咨询及服务，设备租赁；高新企业孵化服务，科技、经济信息咨询，园区管理服务，物业资产管理业务等。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2,108,170,216.5	1,889,626,384.70	30,000,000.00	1,419,706,384.70	218,543,831.80	-6,667,427.83	-13,154,598.92	
最近一期	2,101,726,684.16	1,890,009,360.64	30,000,000.00	1,420,089,360.64	211,717,323.52	1,886,792.45	-6,464,731.91	

（7）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90%	0.28	0.22					

4、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本金）	案件最新进展	进度
借款合同纠纷	盐城市大丰区诚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鸿华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北京融科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5.4亿元	2023.11.06收到盐城中院一审判决书；2023.11.21收到北京融科伟业上诉状；2024年4月23日开庭	二审程序中
合同纠纷案件	缪丽丹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7万元	一审、二审判决结束，执行和解中	执行和解中
房屋租赁纠纷	南京银行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5万元	一审、二审判决结束，目前执行中	执行程序中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超过80%，此次质押股票主要是为其补充流动资金所需。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就相关质押风险情况评估回函如下：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江苏华英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偿还等。

7、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及风险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与公司相互独立。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暨公司控制权或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拟司法拍卖标的物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控股”）持有的公司75,184,7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6%。目前三建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裕辉、周炳高、施晖，若上述股份拍卖成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2025年9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三建控股转发的《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25）苏0613执2127号】并通过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75,184,700股股份（目前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将被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9日10时至2025年10月1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若本次拍卖成功，将导致公司出现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或将发生变更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被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三建控股	是	75,184,700	100%	29.9996%	否	2025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10日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合计		75,184,700	100%	29.9996%		-	-	-	-

2、股东股份累计（含本次）被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建控股	75,184,700	29.9996	75,184,700	100	29.9996

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三建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股75,1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6%，若本次股份拍卖完成，三建控股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鉴于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拍卖实施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三建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本次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亦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3、本次司法拍卖若部分或全部成功实施，将可能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要求。公司将及时关注此事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5-49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资本”）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25-22）。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5年9月4日，南网资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7,8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对应增持金额17,459.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在本次增持计划时限内，南网资本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22,158,807_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0.69_%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86,904,162	65.30%	公司控股股东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46,719,000	4.59%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2,233,623,162	69.89%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5年10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2亿元～4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5年9月4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5年4月9日～2025年9月4日，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 A股：1,783.75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7,459.10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56%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17,459.10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783.75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56%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遇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日~2026年4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241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54.0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5.01元/股~218.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3.74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73.7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66.2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2,41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以公司2025年9月4日总股本259,106,368股计算）的比例为0.0820%，成交的最高价为218.65元/股，最低价为175.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1,540,692.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